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關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07年11月17日舉行會議通過成立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三人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3 委員會成員可不時由董事會決議委任或罷免。

2.4 委員會應制備指定職權範圍,清楚列出其權力及職責。

2.5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董事會秘書或任何其他人士為委員會秘書。

3. 會議次數及程序

3.1 委員會每年最少應召開一次定期會議。若有需要時,應召開額外會議。

3.2 委員會所有會議可以透過電話或電子途徑舉行。

3.3 除非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十四天。召開會議的通知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發出送予各委員會成員。召開會議的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開會時間和地點。

3.4 議程及委員會成員需就會議而需考慮的文檔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並至少在計劃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全體委員會成員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3.5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及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6 除公司章程細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一容許的情況外,委員會成員不得就任何其本人或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作的定義相同)擁有重大權益的委員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考慮有關決議的委員會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3.7 委員會的決議以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委員會成員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委員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3.8 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每位或數位委員會成員可簽署在同一或若干份書面決議案上。

3.9 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任何人仕作為其替任代表。

4. 權力

4.1 委員會應獲本公司提供予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2 如需要，委員會應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以履行其職責、責任及職能，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4.3 委員會有權力取得委員會覺得有需要的資料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4.4 委員會須接觸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員工以履行其職責。

4.5 委員會應行使委員會認為為恰當履行其于第五章項下的責任而需要的權力。

5. 職責、責任及職能

5.1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責任:-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b) 就提名董事的政策及程序向董事會建議；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f)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職責、責任及職能；

(g)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5.2 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另一名委員會的成員，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以回應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提出的問題。

6. 紀錄

6.1 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段內，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表達意見及紀錄之用。

6.2 委員會秘書需保存完整的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

7. 滙報程序

- 7.1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滙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第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應滙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任何與提名董事相關的事宜，並提供適當建議。

8. 職權範圍的刊登

- 8.1 委員會職權範圍須登載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並在有人要求時提供有關資料。

2012年3月23日